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

總體而言，全球經濟形勢仍不穩定，尤其是歐洲及美國。實際上，自三年前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該等經濟體至今並未完全復甦。就美國而言，消費者情緒達三十年來之最低水平。因此，我們可以預見，該等地區可自由支配的消費於未來數年仍將疲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獨立顯卡(GPU)市場—正面臨巨大挑戰。在購買力及消費行為保守之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不僅須與針對消費預算縮水而新推入市場之各種遊戲產品進行競爭，還須與針對同等消費預算縮水而推入市場之最新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競爭。

本集團面臨全新經濟形勢並正迎接全新挑戰。本集團需要不斷進行自我創新，以尋求新的發展空間。本集團需要更輕及更迅速地走在不斷發展的市場前端。本集團正精簡營運以求更高效率，並繼續加強資產負債表以保持長遠持久力。

* 僅供識別

業務回顧

就業務及盈利能力而言，去年對松景而言是差強人意的一年。本集團收入為259,559,000美元，其中毛利為22,108,000美元，較上年同期分別下降26%和45%。與去年盈利4,049,000美元相比，本集團錄得虧損5,179,000美元。

總體而言，市場總體形勢對我們不利，競爭相當激烈。在此種消極環境中，消費者傾向選擇使用英特爾和AMD的低性能集成CPU/GPU設計之低價位產品。消費者支出減少令這挑戰更為嚴酷，由此在現有市場條件下造成利潤嚴重流失。

英特爾於一月召回Sandy Bridge芯片，這一意外事件使業務發展受到抑制。一月至三月通常為本集團之銷售旺季，但此次召回事件使升級周期延遲。公司及客戶均採取觀望態度，從而造成收入急劇減少。

最後，本集團採取一些嚴厲定價措施以減少存貨並降低虧損。該等措施導致毛利率從去年11.4%下降至8.5%，並造成5,179,000美元的虧損。

在此等不明朗環境下，管理層有意識地努力減少本公司之存貨量，改善存貨周轉率及應收賬款周轉率，以及減少本公司債務。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乃為降低公司風險，並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維持穩健。

業務前景

業務前景仍謹慎而保守—本集團認為歐洲和美國經濟仍將乏力，獨立GPU市場仍將競爭激烈，且顯卡市場規模將不會擴大。展望未來，本集團需要更輕及更快地應對不明朗業務環境下之變化，並鞏固已有業務。

本集團將精簡優化供應鏈，以更快速地應對客戶需求變化，縮短產品預測、生產及物流運輸週期，簡化決策程序以使其更快速更及時，通過有效整合本集團與客戶的信息系統來加強業務預測流程之質素。

分銷方面，針對逆向物流業務及為實現大型零售商網上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後勤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業務營運。目標乃將日常開支總額削減4,000,000美元。

就正面方面而言，本集團的兩個系列遊戲機電源供應器(電源供應器)於所有地區廣受歡迎。配置EasyRail™技術的ProSeries可令客戶充分利用可用電源，並使得安裝簡單明了。客戶可安裝多個用電部件(如GPU、CPU及其他部件)，而無需擔心系統崩潰。經典系列電源供應器專為追求高性能的玩家而設計，可支持多個高端顯卡，提供一系列獨一無二的特性及卓越性能。

同時，本集團繼續向增長領域投入資源。Aviiq作為一個新設立的部門，旨在於快速發展的移動市場捕捉機會。所有Aviiq產品的設計均以數碼移動生活方式為導向，並緊隨「時尚旅行」這一設計理念。迄今為止，Aviiq團隊已創造出適用於Macbooks的全球最纖細可折疊架、筆記本快速折疊架、適用於iPad的輕便架以及適用於方便攜帶設備的手動充電站。本集團因該等產品而廣受好評，並將作為本公司發展策略之一部分繼續為該市場創造耳目一新的產品。

松景在其核心業務領域正面臨全新挑戰，須花費時間作出調整。本著創業精神，我們將面向挑戰，充滿信心走向未來。

趙亨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業績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259,559	351,420
銷售成本		(237,451)	(311,411)
毛利		22,108	40,009
其他收入		314	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89)	(9,3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519)	(22,0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95	(2,639)
融資成本		(1,020)	(7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11)	5,533
所得稅抵免(支出)	3	232	(1,484)
年度(虧損)溢利	4	(5,179)	4,049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6	6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40)	60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損益賬之累計虧損		—	(1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26	689
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4,953)	4,73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美仙)	5	(0.56)	0.44
攤薄(美仙)		不適用	0.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6	9,015
開發成本		1,766	1,050
商標		185	110
可供出售投資		102	342
遞延稅項		–	251
		<u>12,439</u>	<u>10,768</u>
流動資產			
存貨		45,847	73,64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6	47,683	53,852
可收回稅項		1,371	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84	4,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10	10,919
		<u>108,495</u>	<u>142,5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7	16,507	32,856
應付稅項		1,366	1,602
融資租賃承擔		3	3
銀行貸款		26,016	37,983
		<u>43,892</u>	<u>72,444</u>
流動資產淨值		<u>64,603</u>	<u>70,152</u>
		<u>77,042</u>	<u>80,9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44	11,934
股份溢價及儲備		62,720	68,849
總權益	8	<u>74,564</u>	<u>80,78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	7
銀行貸款		2,344	–
遞延稅項		130	130
		<u>2,478</u>	<u>137</u>
		<u>77,042</u>	<u>80,92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賬目乃按過往成本法編撰。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詮釋報告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0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並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而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並未呈報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1,385,000美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終日後之一年後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各個品牌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及銷售其他品牌產品。該兩個經營分部構成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之基準。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經營分部如下：

本集團品牌產品 —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生產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

其他品牌產品 — 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本集團品牌產品		其他品牌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64,614</u>	<u>243,849</u>	<u>94,945</u>	<u>107,571</u>	<u>259,559</u>	<u>351,420</u>
分部業績	<u>(3,650)</u>	<u>7,189</u>	<u>527</u>	<u>458</u>	<u>(3,123)</u>	<u>7,647</u>
利息收入					13	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81)	(1,393)
融資成本					(1,020)	(7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411)</u>	<u>5,533</u>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源自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已計入本集團品牌產品之經營分部）為159,06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38,354,000美元）。其他則源自銷售其他電腦零件。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主要位於加拿大及美國）之收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加拿大	73,542	79,817	585	695
美國	97,743	129,791	3,723	362
中國	—	1,546	5,407	7,327
其他地區	88,274	140,266	2,622	1,791
	<u>259,559</u>	<u>351,420</u>	<u>12,337</u>	<u>10,17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其他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入 94,945,000 美元 (二零一零年：107,571,000 美元) 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入 18,006,000 美元 (二零一零年：36,610,000 美元)。

計量本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3.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香港	6	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0	793
其他司法權區	(694)	469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1)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	138
其他司法權區	—	(32)
	<u>(487)</u>	<u>1,445</u>
遞延稅項	<u>255</u>	<u>39</u>
	<u>(232)</u>	<u>1,484</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中國其他地區及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其中美國為 40%) 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費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開發成本	1,196	1,325
商標	14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3	3,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1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4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5,179)</u>	<u>4,049</u>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21,035	930,659
潛在有攤薄效果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不適用	72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不適用</u>	<u>931,384</u>

由於行使購股權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二零一零年：1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1至30日	21,203	23,292
31至60日	9,930	9,238
61至90日	2,955	4,211
90日以上	<u>11,588</u>	<u>12,73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676	49,4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07</u>	<u>4,373</u>
	<u>47,683</u>	<u>53,852</u>

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1 至 30 日	6,215	14,286
31 至 60 日	3,494	5,929
61 至 90 日	1,196	4,337
90 日以上	975	2,556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880	27,108
預收按金、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7	5,748
	<hr/>	<hr/>
	16,507	32,856
	<hr/> <hr/>	<hr/> <hr/>

8.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盈餘賬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留存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1,971	27,210	2,954	2,142	63	73	378	31,236	76,027
年度溢利	-	-	-	-	-	-	-	4,049	4,04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43	-	-	-	-	6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60	-	-	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之累計收益	-	-	-	-	-	(14)	-	-	(14)
	-	-	-	643	-	46	-	-	68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43	-	46	-	4,049	4,73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確認	-	-	-	-	-	-	106	-	106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37)	(51)	-	-	-	-	-	-	(88)
於放棄購股權時轉撥	-	-	-	-	-	-	(6)	6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934	27,159	2,954	2,785	63	119	478	35,291	80,783
年度虧損	-	-	-	-	-	-	-	(5,179)	(5,17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66	-	-	-	-	46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240)	-	-	(240)
	-	-	-	466	-	(240)	-	-	226
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466	-	(240)	-	(5,179)	(4,95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確認	-	-	-	-	-	-	131	-	13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5	56	-	-	-	-	(30)	-	51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1,181)	(1,181)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115)	(152)	-	-	-	-	-	-	(267)
於放棄購股權時轉撥	-	-	-	-	-	-	(24)	24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844	27,063	2,954	3,251	63	(121)	555	28,955	74,56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0.01 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第 A.4.2 條有所偏離，其詳情如下：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趙亨泰先生現同時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本公司認為，此架構有助維持穩固及一致之領導，並有效地制定及實行本公司之策略。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可設立平衡機制，藉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認為沒有即時必要更改此項架構。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皆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此項規定，然而本公司擬讓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遵守守則條文第 A.4.2 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規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聰先生、蘇漢章先生及黃志儉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美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	4,276,000	0.23	0.22	123
二零一零年八月	4,724,000	0.25	0.23	144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予以註銷。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蘇漢章先生及黃志儉博士。